



法院公告

詹冬婢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道楷与被告詹冬婢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。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：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92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19264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2月4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标准计算）；案件受理费344元，适用小额程序减半收取计172元，由被告负担。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，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09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3日)